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玟慧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angm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199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識別碼：9473）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本（109）年3月上旬起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鼓勵未來3年具晉升簡任官等或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2月10日國院評字第1090700007號函辦理。

二、開辦課程說明如下：

（一）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科目相關者：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附件1）。

（二）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科目相關者：

1、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附件2）。

2、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附件3）。

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行政程序法」學士學分班（附件4）。

三、各校招生資訊可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nacs.gov.tw>）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各項升官等訓練之「公務學程」項下查詢，請有意報名人員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

四、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